

逃脫《Catch-22》的主體陷阱 —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

王曉丹*

目次

- 壹、前言：「逃脫」作為反思與創造的方法
- 貳、法律的荒謬劇場：殖民治理語法與法意識霸權
 - 一、殖民治理語法仍須關注主體認知框架
 - 二、後殖民法意識的內在矛盾與掙扎
 - 三、法律霸權的歷史矛盾性
- 參、「Catch-22」式法意識的主體認知禁錮
 - 一、制度層面的禁錮：授權式自治的去政治化
 - 二、語言層面的禁錮：承認語法下的客體化
 - 三、技術層面的禁錮：文件管理的行政化
- 肆、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
 - 一、方法上的轉向：「重讀與重見」鬆動客體化
 - 二、機制上的挪用：策略性依附與規則內的新規則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法社會學與基礎法學，並為「台灣法律與社會學會」創會理事長。這篇文章獲得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補助，曾發表於「第十二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作者感謝與談人吳豪人的評析、以及與會者的回饋。亦感謝二位審查人的建議，以及研究助理簡澤濠的協助。

投稿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責任校對：王瑞川

三、過程中的再政治化：從「被治理」到「共製法」
伍、結語：逃脫作為生成的藝術，法律解殖與主權再生的未竟之旅

本文摘要

原住民族復權抗爭常陷入《Catch-22》式主體陷阱：若要成為國家法承認的權利主體，必須先將自身轉譯為可審查、可管理、可文件化的治理客體。本文結合後殖民法理與法意識研究，指出國家單向承認與授權，如何透過「殖民治理語法」自然化殖民情境，並形成主體認知禁錮。本文主張，逃脫之道不在於單一制度修補，而在於一場「法意識的文藝復興」：透過重讀法律、重組感知秩序、策略性依附與語言挪用，原住民族得以在既有規則縫隙中生成新的行動邏輯。當部落能夠以日常實踐、情動與幽默進一步接合部落章程、行政協商、訴訟策略、共管機制與日常規範實踐，迫使國家回應其自身法律體系無法容納的地方知識與關係倫理時，法律解殖便不只是抽象的規範理想，而是重新分配法律生產權力的實踐過程。本文提出「共製法」框架，說明法律不只是統治工具，更是在衝突、協商與制度縫隙中被重新發明的有機體，從而為原住民族法律解殖與主權再生提出更具實踐力的理論想像。

關鍵詞：原住民族、法意識、法律霸權、客體化、法律殖民、策略性依附、共製法、情動政治、法律再生

Escaping the Catch-22 of Subjecthood: A Renaissance of Indigenous Legal Consciousness

*Wang, Hsiao-Tan**

Abstract

Why do Indigenous struggles for restoration and redress so often seem trapped in a *Catch-22* dead end? This article reflects on one of the most paradoxical traps within the state legal system: “To become a legal subject endowed with rights, one must first force oneself into a state-recognizable form and be reduced to an object manageable by the state.” Through unilateral recognition and authorization, the state compels Indigenous peoples to confine their subjecthood within the cold grammar of colonial governance. In this subtle process, law becomes a form of cognitive confinement that naturalizes the colonial condition.

In the face of this seemingly inescapable structural wall, how might Indigenous peoples find a way out?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path of escape does not lie in isolated institutional repair, but requires the initiation of a “renaissance of legal consciousness.” Bringing postcolonial jurisprudence into conversation with legal consciousness studies, the article addresses a gap in existing literature: the insufficient analysis of how legal consciousness is naturalized, internalized, and reproduced under colonial conditions. It further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shows that the force of escape often depends on a subtle internal transformation of subjectivity. Through rereading law, reconfiguring the order of perception, and deploying “strategic dependence” and “linguistic appropri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are able to cultivate new logics of action within the fissures of existing rules.

When resistance is interwoven with everyday practice, abundant affect, and even ironic humor, the “renaissance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ransforms resistance into a form of “creative existence.” Ultimatel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new framework of “co-producing legality”: law is not merely an instrument of domination, but an organic form continually reinvented through conflict and negotiation.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loosen the deadlock in which “becoming a subject requires prior objectification,” and open up a more vital theoretical imagination for the legal decolo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Consciousness, Legal Hegemony, Objectification, Legal Colonialism, Strategic Dependence, Co-Production of Legality, Affective Politics, Legal Regeneration

壹、前言：「逃脫」作為反思與創造的方法

學界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為《原基法》)的實踐多持批判態度，尤其指出該法雖在規範層次上承認原住民族權利與自治，但在行政執行、司法適用、傳統領域劃設與諮商同意程序中，經常被轉化為次位階、行政管制或程序形式的規範。在立法層面，攸關自治的第 19 條長期懸置¹，而「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至今模糊²；在行政層面，它常被矮化為施政方針與管制工具³；

-
- 1 吳志強，〈尋求原住民族基本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間規範衝突的緩衝地帶：以「違法性意識之可能性」的視角淺析〉，《東吳法律學報》，27 卷 2 期，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2015 年 10 月，173-222 頁。
 - 2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傳統領域定義僅限於「公有土地」，明確排除私有土地。這被批評為違背轉型正義，以及是「踰越法律授權」，因為《原基法》第 21 條並未授權行政部門定義傳統領域或排除私有地。施正鋒，〈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劃設〉，《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7 卷 1 期，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7 年 3 月，165-89 頁；戴秀雄，〈傳統領域劃設之法解釋與實務問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旨意及法體系架構角度的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5 卷 1 期，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22 年 6 月，137-176 頁；官大偉，〈傳統領域：一個原住民族發展的關鍵議題〉，《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2 期，台北：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2017 年 12 月，45-76 頁；鍾麗娜，〈從邵族的困局探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爭議之結構性問題〉，《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8 卷 2 期，台北：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2019 年 6 月，26-37 頁。
 - 3 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國家積極立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憲法委託」。然而，在實務上，《原基法》常被視為一種「施政方針」而非具備強制力的「強行規範」。由於法律授予行政機關過多的裁量權，導致原住民族所享有的權利往往是零星的、行政管制權限下的「殘餘權利」。這種框架使原住民族的主體性難以伸張，深化了國家與原住民族間的「統治者—被統治者」關係。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原住民族法制發展之機遇及挑戰〉，《台灣原住民

即使部分條文進入司法，法律精神也因「規範凍結」而流失⁴；在現實的開發案中，保障諮商同意權的第 21 條屢屢淪為形式⁵，而近期的「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甚至被視為殖民治理的精緻化延續⁶。由此可知，這是一個極度諷刺的政治劇碼：肯認原住民族主體

族研究學報》，2 卷 3 期，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2 年 9 月，1-26 頁。

- 4 在法律競合問題上，例如《原基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野動法）的衝突，司法實務的態度並不一致，多數意見常依據「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認定《野動法》為特別法，從而排除或限縮《原基法》第 19 條（允許狩獵）的適用，導致該條文的效力被「凍結、懸置」。許萃華，〈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司法新聲》，106 期，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3 年 4 月，23-38 頁。
- 5 在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時，其程序設計與實務操作亦有嚴重問題：（1）行政代行召集的侵權：行政機關依開發單位請求「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被認為是強迫部落在限期內做出決定，違反自由原則，並侵犯了部落的自主性；（2）投票資格的不當認定：以「戶籍」作為投票權人資格會將部落以外的外族或個別原住民納入，侵蝕部落自治地位；（3）以「家戶代表」制度進行投票，則被批評為國家任意重組原住民族成員，侵蝕其自治權和文化權；（4）程序性對話的局限性：諮商同意權的實踐往往將自治概念轉化為「協商」、「程序」和「同意」，在欠缺主權思維的情況下，成為政府給予原住民表面尊重的過程，實際上卻是以合法的形式剝奪土地，延續了殖民歷史。王曉丹，〈建構多重且有實踐力的主體：從知本光電案看卡大地布的法律動員如何促進原住民族自治？〉，《臺灣民主季刊》，20 卷 2 期，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023 年 6 月，29-76 頁。
- 6 試辦範圍主要集中於文化推廣、教育傳承等領域，但真正的治理核心權力（如土地與資源的所有權、司法權、稅收權）全都不在試辦範圍內。這表明國家無意讓渡真正的治理權力。更進一步，試辦計畫要求部落提交高度標準化的「自主發展計畫」，使用現代企業管理（例如 KPI 指標）的格式，要求部落以國家可以理解的方式「表現自己是自治的」，這種制度轉譯是微妙的權力運作。

性的《原基法》，在行政、立法、司法的國家機器層層操作下，反而無法有效翻轉殖民關係。

這些批判共同指向國家法律體系的結構性困境：原住民族權利雖被法律承認，卻往往在國家法的運作過程中被重新限縮。法律一方面宣稱保障主體性，另一方面又將原住民族轉化為可管理、可審查、可裁量的對象，使不平等的法律關係在制度實踐中持續被生產。然而，法律的支配力並不只來自法條與制度本身，更來自它如何進入日常生活，成為人們理解權利、想像主體位置與判斷行動可能性的認知框架。正是在這些日常使用、理解與回應法律的過程中，殖民法律結構被重申、內化，並逐漸呈現為一套看似自然的行動邏輯。學界對於此一殖民邏輯究竟如何在法律運作中持續被維繫，仍著墨甚少。若要探問此一動態過程，就必須回到法律在日常互動中被實踐、協商與賦予意義的具體脈絡。這種「法律的日常性」，正是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⁷研究的核心所在。

傳統的法理學或政治學觀點往往認為，如果民眾發現法律的理想（如客觀、公正）與現實（如充滿偏見、被權力操弄）之間存在巨大落差，法律的合法正當性就會面臨危機。然而，Susan S. Silbey 指出了一個反直覺的洞見：法律的強大之處，恰恰在於它能包容、甚至依賴這些法律的日常性矛盾⁸。法意識研究雖已指出法律霸權能夠透過矛盾而維持自身權威，但若直接套用於原住民族脈絡，仍不足以掌握殖民情境中「成為主體必先被客體化」的

7 Susan S. Silbey,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1 *Annu. Rev. Law Soc. Sci.* 323, 324-328 (2005).

8 *Id.*, at 329-335.

特殊悖論。既有研究較少進一步說明：殖民法律秩序如何進入原住民族的日常法意識，使行動者即使在抵抗時，也必須使用國家法所允許的主體形式與語言來證明自身。在這個基礎下，我們還需要進一步辨識法意識的內在矛盾被自然化、合理化、普遍化的機制，並以此發展通往「法律去殖民」的新政治想像⁹。

當代原住民族法律動員面對的，是一種《Catch-22》(第二十二條軍規)式的主體陷阱。在 Joseph Heller 的小說中，士兵若想免除必死的飛行任務，就必須證明自己瘋了；然而，當他能夠理智地提出瘋癲證明時，恰好又證明他並未失去理性，因此無法免除任務。這種荒謬之處在於：逃脫陷阱的條件本身，正是陷阱得以成立的理由。原住民族在國家法中追求主體性時，也面臨相似的悖論：若欲成為國家法承認的法律主體，便必須先將自身轉譯為可審查、可管理、可文件化的治理客體。因此，本文要追問的不是原住民族權利為何未被充分保障，而是：為何原住民族越努力成為國家法承認的主體，越容易被轉化為國家可治理的客體？進而，行動者如何在這個《Catch-22》式的法律陷阱中，重新生成自己的法律語言與政治主體性？

本文主張，若僅靠一味地衝撞與破壞，要真正「逃脫」《Catch-22》式的法律陷阱，注定徒勞無功。逃脫此一陷阱的關鍵，不在於單一制度修補，而在於釐清法意識的主體認知禁錮，並開啟一場法意識的文藝復興：透過重讀法律、重見土地與關係、策略性挪用國家語言，並在日常生活中重新政治化自治實

9 王曉丹，〈法律解殖之路：原住民族的主權敘事重構與法律多元轉向〉，《中研院法學期刊》，35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24 年 9 月，1-67 頁。

踐，原住民族得以在既有法律縫隙中生成新的法律想像與行動秩序。如同歐洲的文藝復興在僵化的神學與威權體系中，透過重構古典知識來尋求文明的再生；原住民族的法律復興，同樣是在殖民法的銅牆鐵壁內，透過挪用與創新的法律實踐，喚醒被「治理語法」長期壓抑的生活理性與社群創造力。本文將此一過程稱為「共製法」，這並非指國家與部落平等地共同制定正式法規，而是指在衝突、協商、文件、儀式、行政契約與日常實踐交錯之中，法律意義與治理權威被持續重新書寫的社會過程。

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所稱「逃脫」並不意味放棄法律動員，也不是以日常實踐取代訴訟、行政協商或制度改革。相反地，在國家仍然掌握土地、資源、管轄與承認權力的條件下，原住民族若要推進法律解殖，仍必須進入國家法所設定的場域，並尋找能實際改變法律結果的對抗方法。本文的重點在於指出：有效的法律動員不能只停留在引用權利條文或批判制度缺陷，而必須同時改造法律被理解、被使用與被賦予正當性的方式。換言之，法意識的文藝復興不是法律動員的替代品，而是使法律動員能夠不被國家法完全吸納、並進一步轉化治理邏輯的前提條件。

貳、法律的荒謬劇場：殖民治理語法與法意識霸權

一、殖民治理語法仍須關注主體認知框架

當代原住民族運動常陷入一種「雙重束縛」(double bind) 的結構性困境。這種困境不僅是兩種難題的並存，而是一種權力與語言體系中的根本矛盾：行動者若要挑戰權力，就必須接受由霸權預設的遊戲規則，而接受規則的瞬間，也正等於鞏固了該權力結構。在殖民法秩序下，此矛盾尤其尖銳：原住民族為爭取權利

與主體性，必須採用國家法所認可的語言與程序來證明其主張的「合法性」，但此舉同時也重申了國家作為唯一權威的地位，使得挑戰權力的初衷在發聲的過程中即被削弱，最終收編為法律論述的一部分。

此一困境的核心機制，在於國家權力看似中立的「治理技術」——包括法定程序、專業知識、行政分類與資源分配，持續形塑著何謂「可治理的原住民族」¹⁰。當部落在面對外部開發爭議時，為了進行法律動員，往往被迫將傳統的社會連結與自然主權，轉譯為符合現代產權與行政機制的語言。這種轉譯過程不僅可能切割了原住民族的關係性自治，更易使部落內部的動態社會網絡，被壓縮進僵化的法定機構或投票程序之中。在此治理語法中，原住民族的政治訴求被轉化為行政管理事項，其主體則被定位為「需被協助、保護與整合」的對象。

然而，若既有研究僅停留在描繪殖民法律語法的壓迫性，便容易形成另一種理論盲點：行動者彷彿只是被體制吞噬的被動客體。這種側重結構宰制的視角，無法充分解釋部落成員如何在雙重束縛的夾縫中，持續重新配置外加的權威與規則，並從中鍛造出展現主體性的微觀空間。為突破此一缺口，本文主張，分析不

10 治理理論 (Governmentality) 是 Michel Foucault 提出的一種分析政治權力的方式，著重於研究「引導人類行為的技術與程序」(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irecting human behavior)。治理性並非將國家視為權力的單一來源，而是關注權力如何在多樣化的場域中，透過特定的理性 (rationality)、策略 (strategies) 和技術 (technologies) 運作，將被治理者形塑為能夠被「計算與管理」的對象。Nikolas Rose/Pat O'Malley/Mariana Valverde, Governmentality, 2.1 *Annu. Rev. Law Soc. Sci.* 83, 83-104 (2006).

能僅止於勾勒統治的輪廓，而必須進一步揭示行動者在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之下如何理解、感受並操作法律。也就是說，唯有將理性認知框架、策略行動與法律技術一併顯影，才能看見國家法律自相矛盾之處，以及部落如何在其裂縫中發展出逃脫既有治理邏輯的行動可能。

二、後殖民法意識的內在矛盾與掙扎

上述的治理邏輯不僅關於法律如何運作，更關於人在支配結構中如何思考、感受與行動，也讓「法意識」成為理解原住民族政治行動的重要分析視角¹¹。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研究的核心關懷，在於理解法律如何滲透日常生活，並在認知與行動中形塑人們對正義、秩序與權威的矛盾、不一致感受。它揭示了法律並非僅是「書本上的規範」，而是一種內化於社會關係與語言實踐的權力結構之中，透過人們的參與而維持其法律性的自然化與常態化¹²。對於法與社會研究者而言，法意識的分析是一種批判霸權的途徑；它試圖回答一個根本問題：法律性（legality）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被建構出來，使法律一方面能夠反覆宣稱平等與中立，另一方面卻在社會成員的默許與參與之下，持續再現不平等¹³？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 Silbey 所提出的法意識霸權理論顯示，人們在處理衝突或表達訴求時，往往自然而然地使用國家法

11 James Youngblood Henderson, Postcolonial Indigenous legal consciousness, 1 *Indigenous LJ* 1, 1-56 (2002).

12 Susan S. Silbey, *Legal Culture and Cultures of Legality*,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CULTURAL SOCIOLOGY 426, 426-435 (Laura Grindstaff/Ming-Cheng M. Lo/John R. Hall eds. 2018).

13 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7, at 323-368.

的框架來界定可行與不可行的行動，這種「法律化的想像」不僅維持了法律在社會中的權威，也形塑了個體對權力關係的認知邏輯¹⁴。

對原住民族而言，法意識研究的重要性正是能夠揭露這一套看似中立、實則再製支配的認知機制；它讓人們在主觀上相信自己是平等參與者，卻在結構上重複了服從與被治理的關係。當國家說「我承認你的文化權利」，其前提是已將文化與現實轉化為可審查、可量化的形式¹⁵。於是，法律不僅規範行為，更滲透到主體的自我理解之中，使治理邏輯深植於日常。

然而，這樣的西方法意識理論霸權分析若直接套用於殖民脈絡，便顯得不夠充分。原住民族的經驗揭示了法律霸權滲透的不完全性與間歇性，也就是法律並非總是存在，而是在特定關係與情感結構中被激活或被拒斥。例如，法律滲透與否的動力機制，可能取決於一種「歸屬感的情感複合體」(emotional complex of belonging)：人們在不同的群體認同之間穿梭，感受誰的規範更具

14 Patricia Ewick/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45-113 (1998).

15 如同吳豪人所指出的，原住民族在國家法體系中所面對的問題，並非僅是權利保障不足，而是法律本身即可能成為殖民治理的核心機制。國家透過法律「承認」原住民族，並不當然鬆動既有的主權結構，相反地，這種承認仍以國家作為唯一合法主權者為前提，將原住民族法律傳統納入國家得以定義、解釋、審查乃至廢棄的從屬架構。參閱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139-143 頁，台北：春山，2019 年 5 月初版。類似地，王曉丹指出，在國家法律敘事之下，原住民族即使受到權利與福利制度的保護，仍被建構為可由國家治理的「客體」，而未真正成為具有主權能動性的法律主體。參閱王曉丹，〈法律解殖之路：原住民族的主權敘事重構與法律多元轉向〉，24 頁。

正當性、哪種秩序更值得服從¹⁶。以知本光電案為例可以揭示其中的複雜與轉折：卡大地布族人內部原有世代差異與觀念分歧，但當外來力量威脅生活共同感時，這些分歧被重新編織成新的法律行動想像，展現出逃脫性的法意識¹⁷。法律在此不再只是壓迫的語言，也可能成為集體動員與認同重構的工具¹⁸。

因此，原住民族的抵抗，若只是在細微末節上批評某條法規，實質上卻可能是在鞏固法律作為整體解釋框架的權威。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對於法律的態度充滿矛盾（既認為法律很棒，又對與之互動感到遲疑），而正是這種內在的矛盾性，使得整個法律結構得以自然化和常態化。英語學界的後殖民法意識研究直面此「雙重束縛」法意識，James (Sákéj) Youngblood Henderson 指出，原住民法律工作者的任務極為艱鉅：既要挑戰既有法律框架，進行去殖民詮釋，又要以自身的價值觀與世界觀重塑法律¹⁹。這不僅是批判，更是一種創造，也就是將原住民族的宇宙觀重新書寫進法律實踐。然而，本文要進一步指出，即使這種將宇宙觀重新書寫進法律實踐的創造性行動，仍可能發生在國家法所設定的治理邏輯之內。也因此，抵抗與服從並非簡單對立，而是可能同時被法律霸權吸納。Henderson 批判歐洲中心主義所虛構的文明優越

16 Hsiao-Tan Wang,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aw & Society Review* 764, 764-790 (2019).

17 王曉丹，〈建構多重且有實踐力的主體：從知本光電案看卡大地布的法律動員如何促進原住民族自治？〉，29-76 頁。

18 在卡大地布光電案中，部落透過法律動員，制定了新的部落章程，主張在特定情況下「優先適用本章程」。這是一種企圖在中華民國法律體系中創建「交疊管轄」、賦予部落「法律解釋權」的集體行動。

19 James Youngblood Henderson, *supra* note 11, at 2.

性，提出「後殖民帳簿畫」(ledger drawing)：將原住民族價值與宇宙觀書寫進法律文本與實踐，以實現多元化共存與司法轉型²⁰。但是這並未觸及在霸權體系作畫的具體困境，也未觸及挑戰國家法律霸權的社會過程，從而無法展現出在現有治理邏輯下抵抗與服從的現實面貌。

三、法律霸權的歷史矛盾性

原住民族法意識霸權滲透的不完全性，並非法律失效的徵兆，反而揭示了法律在滲透過程中能同時展現的壓迫與吸納、排除與包容之雙重特質。法律霸權的此種韌性促使我們回到既有西方法意識霸權理論的歷史基礎，以便於理解法意識內在矛盾性的機制、功能與作用²¹。英國法律史學者 Douglas Hay 在研究十八世紀刑事法時指出，法律內在的矛盾性，本身即構成一種支配技術：表面上嚴厲的死刑威嚇與實際上普遍的赦免並存，使統治階級能同時展現權威與仁慈，從而維持社會秩序，但這種「矛盾的合法性」讓多數人自願服從少數人²²。E.P. Thompson 進一步指出，法律雖起源於有產者的利益防衛，但其形式理性 (fairness and generality) 必須被迫延伸至所有階層，否則無法維持其正當性。法律因此具有雙重性：它既是統治的工具，也是被統治者能訴諸

20 *Id.*

21 後段的論述參考自以下文章的討論。Susan S. Silbey, *supra* note 7, at 323-368.

22 Douglas Hay, *Property, Authority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ALBION'S FATAL TREE: CRIM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17, 17-63 (Douglas Hay/Peter Linebaugh/John G. Rule/E.P. Thompson/Cal Winslow eds. 1975).

的語言。正是這種「受制於自身原則的統治形式」，使法律成為最具韌性的權力結構之一²³。

在美國法理學中，Duncan Kennedy 的古典法律思想分析則揭示，法意識霸權結構之所以強韌，是因它能將矛盾整合為一致性的論述網絡。法律同時強調自由與秩序、自然法與實證法、立法主權與司法能動，這些看似衝突的觀念透過法律話語被調和為「理性」體系。霸權之所以維持的關鍵，不在於無法消除矛盾的努力，反而在於矛盾本身就是合法性來源²⁴。

當代法律治理以程序化的技術與中立的語言，將支配化為理性，操作出 Hay 所稱的「法律兩面性」。Hay 對十八世紀英國刑事法的分析指出，嚴刑峻法與赦免實踐並存，並非法律失靈，而是統治權威得以同時展現威嚇與仁慈的支配技術。在原住民族法的例子中，國家法律嚴格界定「傳統領域」僅限公有地，對狩獵權設下嚴苛的證照與槍枝管制，這是法律嚴厲的形象²⁵；但同時，國家透過「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或允許原住民族透過行政契約進行合作，給予有條件的自治權利。這如同讓部落在服從中證明自

23 Edward Palmer Thompson,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the Black Act*, 263-265 (1975).

24 Duncan Kennedy, *Toward a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he Case of Classical Legal Thought in America, 1850-1940*, 3 *Rsch. L. & Soc'y* 3, 3-24 (1980).

25 此種嚴厲的法律有時會受到法院的挑戰，例如最高行政法院在台泥案判決（112 年度上字 487 號）中重大突破，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不應僅限於公有地，若將其限縮在公有地將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與法律保留原則，因為傳統領域早在國家建立前就存在，這形成另一種本文所稱的矛盾。

由，並將自治權利從固有主權轉化為需經國家「觀察與評估」的行政實驗，從而維持了殖民治理的穩定性。

針對此種法律霸權的矛盾性，原住民族法意識研究因為外來法律本身的殖民性、階級壓迫性與文化破壞性，其研究視角更可以具有深遠的理論與政治意義。它讓我們得以觀察：第一，法律如何以矛盾之名鞏固殖民治理的穩定性：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承諾自治的同時，又透過行政條例將自治轉化為受監管的協作；第二，族群如何在這些矛盾之中重新發明法律：透過部落會議、劃設傳統領域地圖、共同管理機制、或跟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等形式，將地方規範轉化為政治語言；第三，也因此揭示了法律的權威不是恆常的，而是隨著人們的歸屬情感與政治想像而變動。

然而，原住民族法意識的研究不僅是揭露法律霸權的延續，更是尋找法律解放可能性的途徑。它挑戰了法律作為唯一正當秩序的想像，揭示法律中的矛盾如何被用來維持權力，同時也為被支配者提供轉化的語言與空間。在這個意義上，法意識的研究不只是描述人們如何思考法律，而是參與一場關於「誰能定義正義」的政治鬥爭。

帶著如何「逃脫殖民治理語法」的核心問題意識，本文開展出二條層次分明的分析軸線：第一，法意識的主體認知禁錮：剖析行政與司法的「理性技術」，如何將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一步步拆解、形塑成方便國家治理的客體；第二，法意識的文藝復興：探究原住民族如何透過語言挪用與程序操作，在僵化的體制縫隙中撐出新的行動空間，並進一步說明這場「共製法」的重構如何帶來思想的復甦，使被壓抑的社群在殖民語境中重新長出充滿韌性的生命政治。本文所稱「共製法」，並非指國家與部落平等地共

同制定正式法規，而是指在衝突、協商、文件、儀式、行政契約與日常實踐交錯之中，法律意義與治理權威被持續重新書寫的社會過程。

參、「Catch-22」式法意識的主體認知禁錮

對於當代原住民族而言，國家法律的治理體系並非一套邏輯清晰、服務民族利益的規範，而是一個充滿自相矛盾的「圈套」，使人陷入難以擺脫的結構困境。這一困境的核心機制，正如《Catch-22》中主宰約塞連（Yossarian）命運的荒謬規則：它讓生存和主體性的實現，同時依附於一個邏輯悖論之上，其荒謬性讓士兵永遠陷入困境。這反映在法律上的悖論即為：原住民族若欲成為法律主體，必須先在國家法的語法中被轉化為治理對象。此種法律的內在矛盾（如形式上的平等與實質上的不平等間的矛盾），使得被支配者即使感到不滿，也難以挑戰其整體解釋框架。

後殖民語境下的法意識研究，正是一場解除「認知禁錮」（cognitive imprisonment）的行動。「認知禁錮」並非指涉物理空間的剝奪，而是指歐洲中心主義（Eurocentrism）的知識體系、語言與法理學被塑造成具有絕對「普遍性」與「優越性」的單一真理，進而將原住民族的思維、世界觀與自我認知，強行「關押」在一個外來的、充滿偏見的框架之中²⁶。對族人來說，現行國家法律往往以承認之名，繼續再製支配關係，若要「合法行動」，必須以國家認可的主體形式出現，如合作社、法人或行政契約。這種主流社會在授權式自治、承認語法、以及文件化治理的認知框架，使原住民族難以結合其「地方力量」（forces of the place）所蘊

26 James Youngblood Henderson, *supra* note 11, at 1-56.

含的生態承諾與關係秩序²⁷。

一、制度層面的禁錮：授權式自治的去政治化

在現行法制下，自治與傳統領域權的論述雖以「權利保障」為名，法律要求部落若要行使自治或獲得保障，必須提出申請、接受審核、遵循國家核定的標準²⁸。在這種「授權式自治」架構中，政治主體被降格為行政單位：部落會議須依原民會公告的行政標準組成，自治權限被壓縮為企業化或專案管理式的「公共事務」，而傳統領袖的權威則被重寫為「文化顧問」或「祭儀主持人」²⁹。於是，族群的政治能動性被個體化、去情境化，轉變為「自由參與」的市場行為。當自治從主權實踐降格為行政授權的履行時，行動者只能在服從中證明自由，在被統治的框架中模擬自決³⁰。

27 *Id.*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日公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指出此計畫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推進原住民族自治的重要里程碑，並選定五個部落作為第一階段試辦對象。原民會表示，這項試辦不僅是制度建構的實務驗證，更象徵部落從文化共同體邁向法律主體的關鍵轉折。

29 《原基法》所保障的原住民族權利，在許多相關法規中受到層層行政管制，最終往往淪為零星的、行政管制權限下的「殘餘權利」。這種以行政法規為主導的模式，將原住民族視為管制對象，而非自治主體。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原住民族法制發展之機遇及挑戰〉，1-26頁。

30 例如，原住民族自治權被國家視為一個需要被「觀察」與「評估」的「試辦」項目。這種「試辦」思維隱含了權利並非與生俱來，而是需要通過國家檢驗才能「獲得」的殖民邏輯。當自治權的授予、中止與否最終都掌握在國家手中時，這就強化了國家行政的優越地位。

這種授權式自治並不只是制度設計的偏差，而是一種以國家的主權為唯一合法主權的基礎。這意味著，原住民族的權利主張，無論以文化、環境或人權語言表達，最終都必須在國家主權的框架下進行翻譯與辯證。對行動者來說，要獲得承認，族群必須將其「傳統」轉譯為國家可理解的行政格式：如「傳統儀式清單」、「慣俗區域地圖」、「族群代表簽名冊」等。在此種治理邏輯的認知禁錮中，授權式自治不再是主權實踐，而是以「承認」之名，將原住民族主體性降格為可審查、可管理、可授權的行政客體，從而再製不平等的社會過程³¹。

二、語言層面的禁錮：承認語法下的客體化

殖民主義的遺毒不僅是土地的掠奪，在法律治理權力的「承認語法」下，更是對知識與認知的宰制。國家透過教育與法律體系，預設了歐洲的產權劃分、個人主義與官僚理性才是唯一「客觀且合法」的知識。在這種霸權下，原住民族那種整全的（holistic）、以關係為本（relational）的知識體系被貶抑為「神話」、「傳統」或「非理性」。當原住民被迫透過統治者的價值觀來檢視自己，甚至開始質疑自身主體性與人權地位的時刻，便是落入了最深層的認知禁錮。

31 如蔡志偉（Awi Mona）所指出，原住民族長期在國家治理與學術知識體系中，被定位為可被研究、描述與再現的對象，而非知識與意義的生產主體。本文進一步延伸其所稱的「客體化」意義，並非僅是制度設計的結果，而是一種深植於知識與治理語法中的主體生成條件：原住民族若欲成為法律主體，必須先以可被觀看與審查的形式呈現自身。參閱蔡志偉（Awi Mona），〈從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0 卷特刊，台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11 年 10 月，1499-1550 頁。

從原住民族法社會學與後殖民法學的角度來看，當代的法律論述與法定程序本身就是一座認知牢籠。Henderson 批評，當原住民族試圖在法庭或行政程序中捍衛其領域時，他們不被允許使用自身文化中的認識論（例如：將土地視為擁有生命的主體，人與自然是親屬互惠關係）³²。相反地，他們必須將這些錯綜複雜的傳統連結，削足適履地轉譯為殖民法體系能夠辨識的語彙，例如「所有權」、「智慧財產」、「公共領域」或「行政法定程序」。

原住民族在爭取主權與自治的同時，其法意識的認知禁錮在於：必須以國家法律的語言來證明自身的正當性。這種「以法律證明自我」的過程，正如《Catch-22》的荒謬：要成為主體，就必須先承認自己是客體；而一旦被客體化，政治主體性便被消解。這一核心悖論揭示了法意識之法律霸權的深層邏輯：它不是透過壓制，而是透過矛盾性的包容與授權，將主體反抗納入治理體系之中。

三、技術層面的禁錮：文件管理的行政化

這種認知禁錮並非停留於話語層，而是透過具體的行政技術得以實踐化。例如在狩獵權的案例中，儘管憲法以「文化權利」論證免除刑責，狩獵相關法律技術卻透過「時空摺疊」與「文化定格」將政治行動轉化為安全與保育的技術問題。這意味著，獵人與部落的自治訴求被去政治化為「槍枝管理」與「野生動物保育」，族群主權被改寫為風險控制。於是，法律技術的承認語法成為可治理化的過程，其中文化被凍結，主體被客體化³³。狩獵權的

32 James Youngblood Henderson, *supra* note 11, at 44-45, 48.

33 王曉丹、林俊儒，〈事實建構的法律技術：原住民族狩獵治理及其協商空

例子正揭示了承認如何轉化為治理技術的核心環節，亦即權力不再透過壓制，而是以可計算性與中立性自我運作。

這些形式化的證明要求，使原住民族被迫以「文件化」的方式證明自己擁有活著的文化。然而，當「傳統」必須被靜態化、可見化、可登錄化，才能被視為「合法傳統」時，文化的流動性與政治深度被剝奪，主體性被定格為可治理的物件。證明存在的行為本身，反而抹除了存在的活力。這種「理性的非理性」，正是當代原住民族法律治理的核心運作模式：它以程序化治理掩蓋支配的暴力，以文件化自治消解政治的張力。

此一行政技術的過程導致三種結果：第一，知識的精英化：只有懂文字、能撰寫報告與操作行政流程的人才能「代表」部落。自治成為文書能力的競技場，而非集體政治的實踐場；第二，法律的物化 (reification)：法律被視為一個超越社會行動、固定且客觀的體系，其權威不再需具體行使，而以制度自動運作的形式存在³⁴。行動者感受到被「某種看不見的東西」支配，卻無法指認權力的來源；第三，意義的消解：治理行動被轉化為程序與數字的積累，產出無限文件而無實質變化。就如同飛行員永遠無法達成任務，部落的自治也在無止盡的「試行」中失去終點。

當代原住民族法律治理的寫照正如在《Catch-22》中，卡思卡特上校為了晉升而不斷提高飛行任務次數，使士兵永遠無法完成任務，成就一種荒謬的法律理性：形式上合乎規則、實質上剝奪

間 >，《臺大法學論叢》，台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已接受刊登。

34 Stuart Kirsch, *Jurid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olitics*, in *LAW AGAINST THE STATE* 23, 23-43 (Julia Eckert/Brian Donahoe/Christian Strümpell/Zerrin Özlem Biner eds. 2012).

自由。在原住民族法律治理中，部落被要求以報告書、會議紀錄、KPI 指標、經費核銷等「可計算的文件」來證明其自治表現。這些制度要求看似中立、理性，實則將自治變成一種「需被觀察、被評估」的行政實驗。自治的合法性不再來自部落共識，而取決於文件的完備與數據的可驗證性。

然而，《Catch-22》式的主體認知禁錮不只是外在制度結構，也是一種日常法意識的生成過程。它形塑行動者如何理解自己、部落與國家的關係，也決定哪些行動會被想像為可行、合法或正當。真正的自治不應被去政治化、客體化與行政化，而應源於族群作為政治主體的固有主權³⁵。唯有當法意識被重新政治化、情感化，人們重新思考「我屬於誰的法律」時，法律霸權的矛盾結構才可能被撕開裂縫。

肆、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

原住民族的法意識再生，必須是一場深層的「文藝復興」。要跳脫「成為主體必先自我客體化」的法律霸權與矛盾，關鍵並不在於修補單一制度，而在於重構整體的感知秩序與行動語法。正如文藝復興不是一場反教會的運動，而是教會自己主導、重新豎立自身權威的一次努力；原住民族需在國家規則中尋求承認，卻

35 《原基法》自公布施行以來，雖然建立了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框架，但其內在定位與實踐方式，使原住民族的行動往往被限縮在國家既有的行政與法律體系之內。許萃華，〈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23-38 頁。

不再被動接受，而是採取策略性依附 (strategic dependence)：在既有制度中反向操作、重啟被壓抑的生活理性與社群創造力，並將國家權力工具化，使治理重新奠基於族群的實際生存與集體意志之上。

因此，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並非對傳統的浪漫回望，也非文化復古的重演，而是一場關於「重新學會看、重新學會想、重新學會說」的政治運動。它旨在讓被壓抑的倫理、情感與關係重新浮現，使法律不再是治理的語言，而成為共生的語言。正如十四至十六世紀歐洲文藝復興鬆動了教會理性的束縛，使「人」重新被理解為具理性與創造力的主體，當代原住民族的文藝復興，同樣是一場從法律客體化中重獲主體性的歷史工程。

一、方法上的轉向：「重讀與重見」鬆動客體化

逃脫的起點，在於意識到法律不只是一套規範，也是一套詮釋、分類與命名世界的知識—權力框架。部落必須立基於自身的倫理和經驗知識，重新命名已被國家法界定的事物。例如，部落族人可以宣稱「土地不是個人的，是集體的」，這直接挑戰了西方現代法以私有財產權為核心的自由主義解釋框架。這種對核心價值觀的挑戰，比單純要求歸還土地更具解殖意義。真正的抵抗是「重說一個故事」，挑戰自由主義本身未能處理的結構性不平等。

殖民治理邏輯，往往先以剝奪作為前提（奪走土地與生存資源），再反過來指責原住民族沒有「生存意志」，藉以否定其自治與自決的正當性。對此，部落可選擇避開繁複的法律術語和行政審查，以最直接的倫理提問打開局面：「既然中華民國來，○○縣政府在這裡，把我的土地拿走了，現在可以還給我了吧？」這是一種鬆動客體化的思維行動：這類提問將問題從「地目」與「規劃案」等行政審批流程轉換為「歸還正義」的倫理問題，挑戰國家

對土地的「優越底層主權」，拒絕讓主權訴求被行政化、授權化。

族人不僅可以拒絕被治理的語言，也要復甦被剝奪的生存意志。例如，當族人感嘆「不知道自己的意願是什麼」時，真正的問題或許在於：「我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力氣去說服他們照顧我們？」，這樣的反思提醒族人：「我們可以活出自己的樣子」。關鍵在於將抽象的意志轉化為具體的生存實踐：讓大家吃得飽、每天有事做、並感到快樂。這種以「存在與生存」為倫理根源的思考方式，正是掙脫殖民法治理枷鎖的關鍵。

對照歐洲的文藝復興，其關鍵在於：教會不是反對異教文化（古希臘多神），而是將其作為資源，將古希臘思想與基督教神學進行整合，以達到重振權威的目的。教皇尤利烏斯二世命令拉斐爾畫《雅典學院》，畫出根本不信基督教的古希臘哲學家，正是為了將教廷裝扮成古文明的繼承人。它並未全面否定中世紀的信仰體系，而是透過重新詮釋古典知識，逐步改寫神學中心的權威結構³⁶。其方法是透過「重讀古典」與「重新觀看世界」，以實現知識與感知的再生。這種整合本身是矛盾的，關鍵在於，如何將多神的異教文化轉化為滋養基督教神學的血肉。但正是這種矛盾的整合，形成了一種新的解釋框架（新柏拉圖主義神學）。文藝復興的啟發不在於復古，而在於重新配置權威、知識與感知秩序。本文借用此一意義，指稱原住民族在國家法內部重新閱讀法律、重新觀看土地與關係、並重新命名自身政治存在的過程。

36 Ferguson 從思想史視角回顧文藝復興的意義，指出其核心在於知識與世界觀的轉向，而非簡單地與中世斷裂，而是於承繼中帶出創新。Wallace Ferguson, *The Renaissance in Historical Thought*, 396-397 (2006).

回到當代原住民族的處境，法意識的再生同樣需要一場以「存在與生存」為核心的「重讀」與「重見」運動。重讀，意指以部落自身的語彙、倫理與歷史經驗重新閱讀國家法文本，讓生活經驗而非制度語言成為法律詮釋的起點。重見，則是重新組構被國家行政化或碎片化的世界，使「關係—土地—儀式—生計」重新被看見³⁷。例如，透過口述歷史、族語地名與季節遷移圖，族人能將法律所抽離的現實重新具象化，讓不可見的政治關係再次成為可辯的現實。這種方法論上的轉向，本質上是從「法律中心」轉向「生活中心」的運動。它要求我們不再將法律視為固定的真理體系，而是將法律視為一種可以被再創造的語言形式。

二、機制上的挪用：策略性依附與規則內的新規則

在「雙重束縛」的結構下，行動者無法完全擺脫體制，各部落勢必要發展多元的「策略性依附」，即在服從國家行政規範的同時，顛覆其話語邏輯，從而在既存的規則內生成有利於部落的新規則。對照歐洲的文藝復興，其機制並非摧毀教會，而是透過模仿、挪用與再詮釋逐步侵蝕其權威。事實上，麥第奇家族保護人制度（The Medici Godfathers）是教皇御用的銀行家，他們投入巨大的資金，成為真正的「甲方」，決定了文藝復興的主流方向，他

37 原住民族對土地的理解是「耕地」、「生存領域」，強調人與土地的共生共存。然而，國家法卻將土地視為「不動產」或抽象的「財產權」（排他性權利），這種語言模式的差異甚大。當族人試圖以現代法律語言來表達其傳統治理和集體意志時，例如透過諮商同意權，雖然反轉了過去的不平等，但這也可能將人視為抽象、可計算的個體，並以自由市場的方式估算傳統文化的價值，這使得原住民族的文化訴求被「扁平而轉化的程序性對話」所限制。

們對藝術品的贊助並非單純出於美學，而是設定道德解脫的目標³⁸。米開朗基羅在教堂天頂繪製「人間的神性」，實際上已經讓「神」人性化³⁹；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則利用教會語言轉向個人與上帝的直接對話。這些行動的共同特徵是「策略性依附」，也就是在服從的語境中種下顛覆的種子。

回到原住民族的法律策略，卡大地布部落在 2025 年 6 月 29 日與臺東縣政府簽訂的兩年期合作備忘錄（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的合作），這可被理解為策略性依附的潛在場域：在縣府看來，它或許只是行政合作與資源引入的工具；但對部落而言，它也可能成為重新界定土地使用、治理責任與地方主權想像的法律縫隙。當部落從「多元化」的視角認知與行動，他們強調這是「史無前例地在這個地方政府跟原住民族的一個合約」，並將目標設定在重新定義土地的運用和想像方式，這可說是一種在國家法律的「帳簿」（行政協議或契約）中，繪製自身傳統經驗與願景的「帳簿畫作」式逃脫。

當原住民族在國家法律文書（如合作備忘錄或規劃案）中進行「帳簿畫作」時，他們必須清楚認知到，即使是這種創新和抵抗，也可能最終被常態化。此種「策略性依附」的內在風險，正是《Catch-22》得以持續運作的根本原因。雖然挪用法律語言（如反過頭來要求廠商或行政公務員條列法規細節，以供部落行動參考）是迫使國家權力服務於部落目標的行動，但當這種行動變成慣例，它可能被國家治理體系吸收，成為另一種規訓工具，使法

38 顧衡，《西方藝術史》，北京：新星，2024 年 11 月初版，91-96 頁。

39 顧衡，《西方藝術史》，77-84 頁。

律霸權得以延續。黃居正的研究顯示，原住民族的法律行動往往並非單向的抗拒或服從，而是一種高度策略性的體制內實作。族群行動者在不對等的法律關係中，選擇性地挪用法律語言與程序，以創造暫時性的行動空間⁴⁰。這類研究有助於理解本文所提出的「策略性依附」與「共製法」：法律不再只是國家施加治理的工具，而是在衝突、協商與日常實踐中，被重新書寫與再政治化的過程。因此，「策略性依附」並非解放的終點，而是持續處於結構性不穩定中的掙扎，需要不斷挑戰和流動。

原住民族逃脫法律雙重束縛的途徑，不在於拒絕國家法，而在於挪用法律語言並改寫其意義，翻轉隱形於官僚體系（法律、國家、官僚機構）的權力限制。當族人以「文化保存」、「自用」、「自治管理」等法定語彙作為主張的核心時，仍在體制框架內行動，實際上卻可以在重新定義這些詞語的政治內涵時，使「合法性」不再是國家獨占的權威，而是多重共構的結果⁴¹。例如，當地方政府與部落聯繫與溝通時，部落可以採取激進的語言挪用策略，反轉國家與行政人員的從屬關係：縣府公務員「概念上」應該是部落的「工作人員」，部落要以「部落為中心」去「指揮他們」。部落可以要求公務員必須將「到底卡在哪裡」的相關法規（例如地目、環保規範、土地使用規範）全部條列出來並報告。也就是要求行政部門公開法律技術的細節，然後部落可以與律師

40 黃居正、邱盈翠，〈台灣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之規範與實踐〉，《台灣民主季刊》，12 卷 3 期，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015 年 9 月，43-82 頁。

41 這種由下而上的實踐，不再是要求國家施予「承認」，而是迫使國家「肯認」原住民族法律體系作為夥伴關係，從根本上挑戰單一管轄的僵固形式。

合作，研究如何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的架構下「突破」這些法律限制。這迫使國家治理技術服務於部落的解殖目標，而非僅僅是實施行政管制。

由此可見，法意識的文藝復興若要避免停留在象徵層次，必須轉化為一套可操作的法律動員方法。第一，部落需要進行「法律障礙盤點」，要求行政機關具體說明究竟是哪一項法規、哪一種地目、哪一個程序或哪一種技術要件構成限制，使隱藏在官僚語言中的權力具體化。第二，部落必須將這些限制重新放回《原基法》、諮商同意權、傳統領域、部落章程與既有司法判決的架構中，將原本被視為行政管理問題的事項，重新翻譯為自治、管轄與文化權利的問題。第三，部落可透過律師、學者與地方行動者的協作，將行政協商、訴訟策略、合作備忘錄、共管平台與公共敘事連結起來，使法律動員不只是個案救濟，而是持續累積主權敘事與制度先例的過程。第四，部落應保留對法律動員的反身性監督，避免策略性依附被國家吸納為新的行政常規。也就是說，本文所說的「共製法」並非浪漫化的日常抵抗，而是一種在制度內部迫使國家揭露技術、回應理由、承認多重規範來源，並逐步改變法律結果的實踐方法。

更進一步，這種策略性依附透過三種機制展開：第一，承認語言的反向書寫：在行政文件與共管機制中，將「文化例外」轉寫為「治理原則」，使文化成為法源而非被管理的對象。第二，多重管轄的制度嵌合：透過共管會議、協商合意書與跨域治理平台，形塑「多孔主權」⁴²，讓權力的行使不再被壟斷於單一國家體

42 「多孔主權」的概念借鑒了帝國史研究者 Lauren Benton 的論述。她透過歷史考察發現，帝國主權的地理特徵並非均勻分布，而是在法律權力中心

制。第三，文件的去物化：將國家要求的量化績效指標改寫為關係與責任的倫理指標，讓文件回歸其本質：記錄關係、而非抽離生活。這些機制的共同目標在於：不離場地改變遊戲、不廢制度改寫制度。正如歐洲人文主義者以古典重構現代知識，原住民族也在國家法的語言中，重新發明治理的可能性。

三、過程中的再政治化：從「被治理」到「共製法」

國家經常要求部落以企業化的管理邏輯展現「自治能力」，例如設定 KPI 或績效指標，彷彿自治能以數據量化。面對這種去政治化的行政要求，部落若要真正實踐自治，便必須重新政治化這些日常實踐，將治理的焦點從國家要求的「表現」拉回族群生活的實際需求，使行政協商不再只是政策執行的技術程序，而成為部落、國家與其他行動者共同協商規範意義與權力關係的場域，進而將法律從單向治理的工具轉化為「共製法」(co-production of legality) 的過程。

這樣的再政治化，首先應從最具體的生活開始：以族人最基本的生存開銷為出發點（例如在田野討論中，族人曾以極具體的生活計算方式提出一個人「一個月一萬塊」），反推所需工作時數（如每週 15 到 20 小時），據此設計可持續的經濟模式。這是一種以「生活理性」取代官僚理性的方法：透過具體的生存數據，部

周圍產生不均衡的控制區域，因此主權呈現出一種「佈滿破洞，由碎片縫合在一起的混亂狀態」。這種觀點認為，法律的應用通常伴隨著自身的停滯，使得某些地區處於帝國秩序之內與之外，擁有一種「準主權」的形式。參閱 Lauren Benton, *A Search for Sovereignty: Law and Geography in European Empires, 1400–1900*, 53 (2009)；王曉丹，〈法律解殖之路：原住民族的主權敘事重構與法律多元轉向〉，24-27 頁。

落以自身的經驗知識抵抗國家法所要求的抽象化與非理性的數字治理。

在這個過程中，部落必然同時面對兩項結構性難題：金錢與違法。前者象徵國家對資源分配的控制，後者則體現國家對行為正當性的壟斷。針對金錢，部落重新界定其意義：金錢「只是工具，不是成果」，它是維繫生活與交換的媒介，而非成功的指標。這樣的觀念解除了對資本積累的依附，也削弱了國家藉由預算配置進行治理的能力。例如，透過合作社或社群經濟機制，部落可自行決定土地使用方式（如種植原生作物），以集體決策取代行政核准。

至於「違法」的問題，當國家以地目限制或行政法規將部落在傳統領域的行動視為「犯罪」時，部落有權反問：「我犯了誰的法？」這樣的質疑打破了法律的自然化、常態化假設，揭露所謂「風險管理」背後的權力結構。透過重新政治化這些被去政治化的生存行為，族人可以主張：在這片土地上持續生活與生產的行為，本身即是一種主權的實踐。部落以集體知識與生存意志作為治理的基礎，迫使所有參與者，包括縣府、企業、部落代表，在協商中面對真正的問題：利益分配的正當性。於是，權力從隱形的官僚技術中被釋放出來。

於是，在部落的日常實踐中，狩獵、祭儀、分享、命名、會議等行為，不再只是文化活動，而成為法律再生的具體形式。當族人以自身規範處理衝突、以儀式回應行政介入、以共管機制協調國家與部落的分歧，他們便在日常中實踐「法律的再政治化」。當生存本身成為政治行動，就像《Catch-22》中約塞連以「活著」對抗荒謬命令，原住民族行動者亦以持續生活的實踐，抵抗被治理的宿命。這可以回扣到文藝復興所創造的具有高度公共正當性

與情感說服力的論述：文藝復興雖是教廷為鞏固權威而發起，但其成果（如藝術品）卻具備了「感動人、影響人」的核心價值，這正是權力再生的基礎。原住民族的「就地存在」與「逃脫軍令」也必須發展出這種足以感動人、召喚人並重新配置權威的公共敘事，才能改變現有體制的治理邏輯。

同時，幽默、諷刺與表演，也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當法律語言自詡理性與中立，原住民族以黑色幽默、戲劇與影像揭露其荒謬；笑聲、歌謠與表演成為新的批判語言，使體制不得不面對自身的矛盾與裂縫。這是一種情動政治（politics of affect）⁴³的再發明；但情動與幽默本身並不足以改變法律結果，除非它們能與法律動員、公共敘事與制度協商相互接合，迫使國家重新面對其治理理由與權力配置。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抵抗才可能超越單純對抗，轉化為創造性的存在方式。

最終，這些實踐累積成為一種「共製法」的社會過程。部落透過集體知識和生存意志抵抗數字化管理，是試圖擺脫法律治理中，將複雜的集體實踐壓縮為個別問題的技術。此時，行政契約、自治條例、部落章程與共管規範在交錯與協商中逐漸形成新

43 「情動政治（politics of affect）」意指一種超越對抗式政治想像的實踐模式。在此理解中，情動不是被動的情緒反應，而是一種在身體、關係與時間之間流動的生成性力量，能夠重組主體與權威、法律與生活之間的關係結構。當政治行動不再以「反對」既有秩序為唯一目標，而是透過情動實踐重新編織共同生活的可能性時，抵抗便不再只是否定性的姿態，而成為一種創造性的存在方式。此一觀點亦呼應本文對原住民族法意識的分析：法意識不僅是一套認知框架，而是一種情動—關係實踐，能在殖民治理的縫隙中生成新的主體形式與政治感知。參閱 Brian Massumi, *The Autonomy of Affect*, 31 *Cultural Critique* 83, 83-109 (1995).

的法律文體，既不完全屬於國家，也不專屬於社群，而存在於不斷再詮釋與再協商的生成之中。在共製法的過程中，必須不斷揭示其如何與更宏大的社會不平等（結構性的資源分配）產生關聯，確保討論不至於淪為單純描述「人如何行動」的心理學研究。這種「協商型法律」標誌著一種新的主體性：原住民族不再是被承認的客體，而是共同生產法律現實的作者。

伍、結語：逃脫作為 生成的藝術，法律解殖與主權再生的未竟之旅

綜觀本文的論述，慣行於日常生活中的法意識，乃是一套霸權性的解釋框架。霸權之所以得以維繫，並不在於消除矛盾，而在於將矛盾轉化為自身合法權威的來源。此種矛盾性反而正是殖民治理技術的核心：一方面透過法律宣稱普遍、一致與中立，另一方面又不斷以例外、授權與個案特殊回應現實衝突。正如《Catch-22》所揭示的弔詭結構，任何抵抗行動（包括對不合理法律的批判），若未挑戰其背後的認知框架與價值預設（如私有財產中心主義），往往只能在既有規則中尋求修正，最終反而鞏固法律體系作為整體的權威。行政體系中的「試辦計畫」與「授權」機制亦是如此，國家透過製造形式法與實踐法之間的落差，同時展現法治權威與治理彈性，使權威與恩惠、控制與包容得以並存，進而維持既有的社會秩序與權力關係。

本文的核心論點在於，若原住民族要逃脫「成為主體必先自我客體化」的法律霸權內在矛盾與雙重束縛，其路徑必然是一場

深層的法意識「文藝復興」⁴⁴。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並非自上而下的制度改革，而是一場由下而上的法律感知再訓練。此一過程正如歐洲文藝復興，當時雖帶來人文主義的浪潮，但其核心驅動力是統治階級（教廷）為鞏固自身權力所展開的行動。因為是教廷啟動它因此不是反宗教，而是教廷與麥第奇家族等經商天才互相利用，共同強化羅馬教廷話語權而重塑正當性的結果。原住民族的法律再生同樣是在既有框架下，必須要發展出具備正當性且能服人的論理，以累積改革動能，進而改變治理邏輯。歐洲文藝復興使「人」重新成為思想與藝術的中心；原住民族的文藝復興，則讓「生活」重新成為法律的中心。

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關鍵在於創造新的感知秩序，透過再詮釋與再敘事，使法律回到共存與共生的語言情境。它以「重讀與重見」鬆動客體化的思維，以「策略性依附與語言挪用」在場內改寫規則，行動者在規則之內生成新規則，用國家的法律語法，重新奪回自身的敘事權。這是一種「再政治化日常」的社會過程，不斷積累新的實踐經驗，既是反思既有法律概念與程序的荒謬性，也是在殖民治理的持續運作的現實中行動；既是以自身的語言與經驗重新觀看法律進行抵抗，也是復甦被法制語言壓抑的生活理性與社群創造力的再生。這正是本文所稱的「共製法」：一種主權再生的法律形式，它讓原住民族不再只是被承認的權利主體，而是共同生產法律意義、治理秩序與公共正當性的

44 這篇文章描述的法律困境就像是一個「旋轉門迷宮」：原住民族為了推門出去（爭取自主），卻發現門的設計（法律規則）會自動將他們轉回原點（接受管治）。本文提出的「文藝復興」則是建議原住民族不只是推門，而是要學會調整旋轉門的齒輪結構，讓每一次推門的動作都能在既有的結構中，卡出一個通往新出口的空間。

行動者。當族群能以自身倫理定義績效、以自身地景定義土地、以自身敘事定義法源，法律的核心悖論便被鬆動：主體不再需要以客體的方式自證，而是在共製之中即成就為主體。

本文所稱「逃脫」並不是離開國家法，而是在國家法仍然具有強大支配力的現實中，重新分配法律生產的權力。「逃脫」是一種具備創造力的思想方法，以創造的方式留在現場，成為一種持續生成的藝術：在不斷的再創造中，將共生與共製轉化為法律語言，讓「生存」本身成為最具法律與政治的行動⁴⁵。「逃脫」作為法律解殖路徑，其關鍵在於，不只是要求國家承認原住民族權利，更要求國家改變「誰有權定義土地」、「誰有權解釋文化」、「誰有權設定程序」、「誰有權判斷何種生活形式具有法律意義」這些根本問題的預設。當部落能夠以日常實踐、情動與幽默進一步接合部落章程、行政協商、訴訟策略、共管機制與日常規範實踐，迫使國家回應其自身法律體系無法容納的地方知識與關係倫理時，法律解殖便不只是抽象的規範理想，而是重新分配法律生產權力的實踐過程。

展望未來，原住民族法意識的文藝復興所蘊含的主權再生，不是回到封閉、單一、排他的主權想像，而是在土地、關係與日常生活中重新生成治理權威。原住民族的主權在狩獵、祭儀、分享、命名、會議、衝突處理與土地照護等實踐中持續被展演、確認與再造。此一法律解殖的任務，不只是爭取更多原住民族的權

45 此即為法律解殖的就地存在的法理學：從「騰出空間」走向「從下而上與土地依存」、以「互相承認」為基礎、從「鋼筋水泥」轉向「骨頭肌肉」的法律觀、重構對等協商與「法律敘事防護罩」等。王曉丹，〈法律解殖之路：原住民族的主權敘事重構與法律多元轉向〉，1-67 頁。

利條款，而是要持續將日常生活中湧現的逃脫行動再政治化，使其累積為能改變法律結果、重組治理權威並再生主權實踐的制度力量。這意味著，法意識的文藝復興最終指向的不是單純的文化復興，而是一種法律解殖與主權再生交織的政治工程。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台北：春山，2019年5月初版。

顧衡，〈西方藝術史〉，北京：新星，2024年11月初版。

(二) 期刊論文

王曉丹，〈建構多重且有實踐力的主體：從知本光電案看卡大地布的法律動員如何促進原住民族自治？〉，《臺灣民主季刊》，20卷2期，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023年6月。

王曉丹，〈法律解殖之路：原住民族的主權敘事重構與法律多元轉向〉，《中研院法學期刊》，35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24年9月。

王曉丹、林俊儒，〈事實建構的法律技術：原住民族狩獵治理及其協商空間〉，《臺大法學論叢》，台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已接受刊登。

吳志強，〈尋求原住民族基本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間規範衝突的緩衝地帶：以「違法性意識之可能性」的視角淺析〉，《東吳法律學報》，27卷2期，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2015年10月。

官大偉，〈傳統領域：一個原住民族發展的關鍵議題〉，《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2期，台北：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2017年12月。

施正鋒，〈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劃設〉，《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7卷1期，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7年3月。

許萃華，〈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司法新聲》，106期，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3年4月。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原住民族法制發展之機遇及挑戰〉，《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2卷3期，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2年9月。

黃居正、邱盈翠，〈台灣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之規範與實踐〉，

《台灣民主季刊》，12 卷 3 期，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015 年 9 月。

蔡志偉 (Awi Mona)，〈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0 卷特刊，台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11 年 10 月。

戴秀雄，〈傳統領域劃設之法解釋與實務問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旨意及法體系架構角度的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5 卷 1 期，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22 年 6 月。

鍾麗娜，〈從邵族的困局探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爭議之結構性問題〉，《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8 卷 2 期，台北：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2019 年 6 月。

二、英文文獻

(一) 書籍

Benton, Lauren, *A Search for Sovereignty: Law and Geography in European Empires, 1400–1900* (2009).

Ewick, Patricia/Silbey, Susan S.,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1998).

Ferguson, Wallace, *The Renaissance in Historical Thought* (2006).

Thompson, Edward Palmer,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the Black Act* (1975).

(二) 期刊論文

Henderson, James Youngblood, Postcolonial Indigenous Legal Consciousness, 1 *Indigenous LJ* 1 (2002).

Kennedy, Duncan, Toward a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of Legal Consciousness: The Case of Classical Legal Thought in America, 1850–1940, 3 *Rsch. L. & Soc'y* 3 (1980).

Massumi, Brian, The Autonomy of Affect, 31 *Cultural Critique* 83 (1995).

Rose Nikolas/O'Malley, Pat/Valverde, Mariana, Governmentality, 2.1 *Annu. Rev. Law Soc. Sci.* 83 (2006).

Silbey, Susan S.,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1 *Annu. Rev. Law Soc. Sci.* 323 (2005).

Wang, Hsiao-Tan,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aw & Society Review* 764 (2019).

(三) 專書論文

Hay, Douglas, *Property, Authority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ALBION'S FATAL TREE: CRIM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17 ((Hay, Douglas/Linebaugh, Peter/Rule, John G./Thompson, E. P./Winslow, Cal eds. 1975).

Kirsch, Stuart, *Jurid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olitics*, in LAW AGAINST THE STATE 23 (Eckert, Julia/Donahoe, Brian/Strümpell, Christian/Biner, Zerrin Özlem eds. 2012).

Silbey, Susan S., *Legal Culture and Cultures of Legality*,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CULTURAL SOCIOLOGY 426 (Grindstaff, Laura/Lo, Ming-Cheng M./Hall, John R. eds. 2018).